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
验资报告

目 录	页 码
一、 验资报告	1-3
二、 附件	
1.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	4
2.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变更前后对照表	5
3. 验资事项说明	6-7
三、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	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 Ltd.

验资报告

京永验字（2013）第 22003 号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情况。按照法律、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891,954,673.00 元，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为人民币 12,891,954,673.00 元。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《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》（民航函〔2012〕718 号）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〔2012〕375 号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3〕37 号）的核准，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92,796,331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.45 元，全部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。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92,796,331 股，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084,751,004.00 元。经我们审验，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

1,044,449,183.47 元（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,290,820.48 元）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,796,331.00 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1,652,852.47 元。

同时我们注意到，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均为人民币 12,891,954,673.00 元，已经下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：2004 年首次出资 6,500,000,000.00 元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，并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[2004]第 A-1043 号验资报告；2005 年申请增发 H 股 2,933,210,909.00 元已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并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天华（验）字[2005]023-57 号验资报告；2006 年公开发行 A 股 1,639,000,000.00 元已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天华（验）字[2006]023-046 号验资报告；2007 年定向增发 1,179,151,364.00 元已经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出具天华中兴（审）字[2007]1023-15-d 号验资报告；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483,592,400.00 元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（2010）第 165 号验资报告；2010 年 H 股定向增发 157,000,000.00 元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（2010）第 166 号验资报告。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084,751,004.00 元，累计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为人民币 13,084,751,004.00 元。

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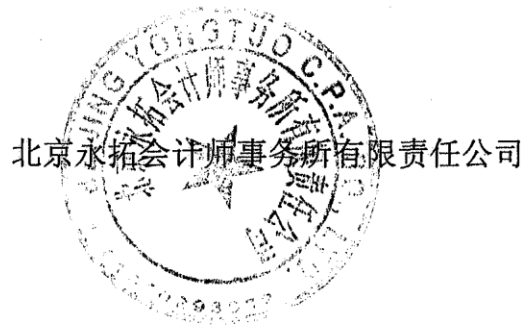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
2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变更前后对照表

3、验资事项说明



<此页无正文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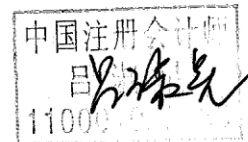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主任会计师



中国 ·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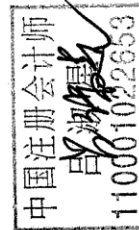
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
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	认缴新增注册资本	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							
								其中：实收资本(股本)	
		货币	实物	无形资产	净资产	其他	合计	金额	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
中国航空集团公司	192,796,331.00	192,796,331.00					192,796,331.00	192,796,331.00	100%
合计	192,796,331.00	192,796,331.00					192,796,331.00	192,796,331.00	100%



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变更前后对照表

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			实收资本(股本)			
	变更前		变更后	变更前		变更后	
	金额	出资比例		金额	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		
中国航空集团公司	5,233,739,762.00	40.60%	5,426,536,093.00	5,233,739,762.00	40.60%	5,426,536,093.00	41.47%
其他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	7,658,214,911.00	59.40%	7,658,214,911.00	7,658,214,911.00	59.40%	7,658,214,911.00	58.53%
合 计	12,891,954,673.00	100%	13,084,751,004.00	12,891,954,673.00	100%	13,084,751,004.00	100%

中国注册会计师
吕 888
110001022653

验资事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国资改革[2004]872 号文批准,由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(集团)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,2004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,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000001003917 号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(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现变更为 100000400011521)。

贵公司原注册资本 12,891,954,673.00 元,实收资本(股本)为人民币 12,891,954,673.00 元。根据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规定,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,796,331.00 元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084,751,004.00 元。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认缴,变更注册资本后,股东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、中国航空(集团)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。

二、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

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,中国民用航空局《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》(民航函(2012)718 号)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(2012)375 号)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13)37 号)的核准,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,796,331.00 元,全部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认缴,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。

三、审验结果

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,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 192,796,331.00 股,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,050,740,003.95 元,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,290,820.48 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044,449,183.47 元。该股款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759197815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,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

192,796,331.00 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1,652,852.47 元。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084,751,004.00 元，累计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为人民币 13,084,751,004.00 元。